NOV30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090673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电影和媒体剪辑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记录并未证明其具有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审理主任未进行适当的最终实质审查。

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参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参见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是一名电影和媒体剪辑师。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已满足其中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次要奖项或奖励；
- (iv) 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审；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以及
- (viii) 在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三项证据标准：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次要奖项或奖励、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以及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经对记录整体审查，我们认定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外籍人士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次要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就该标准确立资格。然而，对审理记录的审查并未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以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法规的明文规定。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1) 2005年拉丁美洲奖（2005 Latin America Awards），颁发给 ；(2) 2005年拉丁美洲奖（2005 Latin America Awards），颁发给 ；(3) 2006年拉丁美洲奖（2006 Latin America Awards），颁发给 ；以及(4) 20061年拉丁美洲奖（20061 Latin America Awards），颁发给 。申请人在这些奖项上被列为编辑。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 1,1 奖项的各种文章、2007年该组织年度会议的主旨演讲，以及该 ！网站和其他各种网站上的一些往届获奖者。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两篇来自Businesswire.com网站的文章，文章称 是全球娱乐营销界最大的会员协会，是一个全球性非营利协会，致力于提升电子媒体中推广、营销和广播设计专业人士的作用和效能。这些文章一般性地讨论了I I奖项及其获奖者，但未提供任何关于申请人所获奖项具体类别的信息，也未证明申请人作为电影和媒体编辑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认可。记录中缺乏关于I I奖项的充分证据，例如奖项的不同类别、不同奖项级别的概述、授予奖项所用的评选标准、具体奖项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人数或奖项候选人。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这些奖项的目的。例如，记录未解释I I是什么，也未说明 I奖项的重要性，以证明申请人作为电影和媒体编辑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认可，并被视为该领域顶尖的电影和媒体编辑之一。

申请人还提交了l I电影节（Festivals）“ 2006年铜奖 ”（2006 Bronze Award）的证据，颁发给，申请人在其中被列为编辑。申请人提交了关于 电影节电视和电影奖项一些往届获奖者的各种文章，以及来自 电影节网站和其他各种网站的国际广告奖项。 电影节网站称 电影节电视和电影奖项表彰来自50多个国家各种长度和形式的内容，涵盖电视和电影行业的各个方面。然而，记录未提供任何关于申请人所获奖项具体类别的信息，也未证明申请人作为电影和媒体编辑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认可，并被视为该领域顶尖的电影和媒体编辑之一。记录中缺乏关于 电影节奖项的充分证据，例如奖项的不同类别、不同奖项级别的概述、授予奖项所用的评选标准、具体奖项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人数或奖项候选人。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2005年和2006年 拉丁美洲奖（Latin America Awards）以及2006年I ！电影节铜奖（Festivals Bronze Award）的证据，但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书面证据，以证明这些奖项因该领域的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提交申请人获得奖品或奖项的证据，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i)法规的明文规定，除非有书面证据反映

该奖项或奖励在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因此，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参与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就该标准确立资格。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满足该评审标准的认定。申请人声称其曾担任I I电影节的电影制作人作品的评审。申请人提交了两封来自I I的主任兼首席执行官的信函，信函表明申请人受邀作为评审参加将于2021年在I I举行的活动。信函还说明该l II I是一个在线教育平台，学生可在其上获取有关电影制作的学习材料。申请人于2021年10月提交了本签证申请——即预定活动前两个月。在拒绝意向通知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申请人实际作为评审参加所声称活动的证据。针对该通知，申请人未提供所要求的证据或其他补充记录的证据。

没有来自 的文件证据或其他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在提交签证申请时实际参加了该活动的评审工作。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8 C.F.R. § § 103.2(b)(l), (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因此，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活动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就该标准确立资格。8 C.F.R. § 204.5(h)(3)(vii)法规的明文规定要求“ [e]vidence of the display of the alien's work in the field at artistic exhibitions or showcases. ”对审理记录的审查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文件证据，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vii)法规的明文规定。因此，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就该标准确立资格。然而，基于下述理由，对审理记录的审查并不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文件证据，以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viii)法规的明文规定。

申请人声称其曾作为剪辑师为l 一家制作公司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申请人提交了四封来自l 的执行制片人兼创始合伙人的信函。信函表明申请人曾为l l在

后期制作视听部门工作，自2004年3月至2015年6月；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了全部职责；其是最值得信赖的服务提供者；其为公司达到视听制作的最高质量标准作出了贡献。然而，信函未描述申请人的职位如何契合 I的整体层级结构。在没有组织架构图或其他证据记录申请人如何契合I I总体层级结构的情况下，申请人无法证明其担任了领导角色。关于关键角色，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如何对l I的成果或活动作出了贡献。信函未能具体说明申请人如何以对I I的成果或活动具有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独立、客观证据，将! I与其他备受推崇的制作公司区分开来，以证明其具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还声称其曾作为剪辑师为 I 一家制作公司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主任的信函，该信函表明该主任曾与申请人合作，产生了高质量的作品，并且 主任的视频片段 由 l在2014年l 电影节上获得最佳流行视频奖，并在2014年 I音乐与视频节上获得青少年选择奖。然而，该信函未描述申请人的职位如何契合 I的整体层级结构，以证明其担任了领导角色。该信函也未具体说明申请人如何以对其成果或活动具有重要性的方式对I I作出了贡献。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独立、客观证据，证明l 具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还声称其曾作为剪辑师为l 一家制作公司担任关键角色。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一位电影制作人兼 II I 联合创始人的信函，该信函表明该联合创始人认识申请人超过10年，申请人是一名专业后期制作人员，并表现出卓越的技能和社会道德。信函还表明，得益于申请人的专业和个人素养， 获得了奖项和认可。例如，信函表明，名为I]的电影在2021年 ilm上获得最佳惊悚片奖，其名为I 的电影在2018年 1电影节上获得最佳黑暗喜剧奖。我们认可由 制作的电影获得了奖项。然而，该信函未具体说明申请人如何以对该组织成果具有重要性的方式对l 作出了贡献。该信函未解释申请人作为电影剪辑师的角色如何对l I活动的整体成果具有关键性。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独立、客观证据，将! I与其他备受推崇的制作公司区分开来。每一家炫耀其成就的制作公司并不必然表明其具有杰出声誉。

在没有充分文件证据证明申请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法规标准的明文规定。

B. 0-1非移民身份

记录反映申请人已获准0-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一份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进行审理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表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正确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审理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审理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1, *3 (E.D. La.), aff'd,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cert. denied, 122 S.Ct. 51 (2001)。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并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申请人似乎是一位在短片制作和营销娱乐视频制作方面有才华的剪辑师。然而，申请人未表明其作为电影和媒体行业剪辑师的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条；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